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延長病假銷假報告書

職_____因罹患_____, 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, 申請延長病假進行治療及休養, 茲因目前病況已趨於穩定, 爰擬自___年___月___日起銷假上班, 特此報告, 並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併案陳核。

申請人簽名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校長批示
年 月 日			
	教務處		

【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】

教師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：

- 1.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
- 2.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- 3.前項所定銷假上班，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